

iPhone

使用 iPhone 前请先阅读 support.apple.com/zh-cn/guide/iphone 上的《iPhone 使用手册》。你也可以从 Apple Books 下载该手册(可用时)。保留备用。

安全与操作

请参阅《iPhone 使用手册》中的“安全、操作与支持”部分。

内建 App

若要了解内建 App 的详细信息,除了参阅《iPhone 使用手册》,你还可以前往“设置”>“通用”>“法律与监管”>“内建 App”。

暴露在射频中

在 iPhone 上,前往“设置”>“通用”>“法律与监管”>“射频暴露”。或访问 apple.com/cn/legal/rfexposure。

型号: A2884	CMIIT ID: 2022CJ9462 (型号核准代码为电子化显示)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560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的要求。
-----------	---

型号: A2634	CMIIT ID: 2021CJ9099 (型号核准代码为电子化显示)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493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的要求。
-----------	---

型号: A2404 CMIIT ID: 2020CJ7960 (型号核准代码为电子化显示)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483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的要求。

型号: A2223 CMIIT ID: 2019CJ6024 (型号核准代码为电子化显示)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290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的要求。

型号: A2222 CMIIT ID: 2019CJ9068 (型号核准代码为电子化显示)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290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的要求。

型号: A2108 CMIIT ID: 2018CJ4572 (型号核准代码为电子化显示)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400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的要求。

电池和充电

iPhone 电池应仅由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以避免损坏电池, 从而导致可能的过热、火灾或人身伤害。电池应按照当地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并和家庭垃圾分开回收或处理。有关 Apple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的相关服务与循环利用的信息, 请访问 apple.com/cn/batteries/service-and-recycling。有关充电的信息, 请参阅《iPhone 使用手册》中的“重要安全性信息”部分。

注意

电池只能由 Apple 或 Apple 授权服务提供商进行更换, 用错误型号电池更换会有爆炸危险。

激光器

近距离传感器和原深感摄像头系统包含一个或多个激光器。若设备已损坏或发生故障，这些激光器系统可能出于安全原因而被停用。如果你在 iPhone 上收到激光器系统已停用的通知，应当始终将 iPhone 交由 Apple 或其授权服务提供商维修。激光器系统维修不当、改造或使用非正品 Apple 组件可能会导致安全机制无法正常运行，并可能导致对眼睛或皮肤的有害暴露和损伤。

助听器兼容性 (HAC)

请访问 apple.com/support/hac，或参阅《iPhone 使用手册》中的“助听设备”部分。

超宽带 (UWB) 设备

禁止在航空器使用超宽带 (UWB) 设备。超宽带 (UWB) 可通过打开飞行模式来关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的脚注“CHN12”中列出的射电天文台址周围 1km 范围内禁止使用超宽带 (UWB) 无线电发射设备。超宽带 (UWB) 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时，不得对其它无线电业务的电台产生无线电干扰，也不得对其它无线电业务的电台提出干扰保护要求。UWB 的使用需要遵循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如果国家频谱规划发生变化，设备的 UWB 功能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避免听力损伤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听力损伤，请勿长时间用高音量听音乐。有关声音和听力的更多信息，请在线访问 apple.com/sound，或者参阅《iPhone 使用手册》中的“重要安全性信息”部分。

医疗设备干扰

iPhone 内含的磁体及组件和/或无线电装置可能会干扰医疗设备。请参阅《iPhone 使用手册》中的“重要安全性信息”部分。

监管

监管认证信息可在设备上找到。请前往“设置”>“通用”>“法律与监管”。附加监管信息请参见《iPhone 使用手册》中的“安全、操作与支持”部分。

FCC 和加拿大 ISED 合规

此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的规范和加拿大 ISED 免执照 RSS 标准。操作设备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 此设备不会导致有害干扰；(2) 此设备可承受任何外来干扰，包括可能导致非预期操作的干扰。

欧盟/英国合规

Apple Inc. 特此声明本无线设备符合指令 2014/53/EU 和《无线电设备法规 2017》规范。《一致性声明》的副本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apple.com/euro/compliance。Apple 的欧盟代表处为：爱尔兰科克郡霍利希尔工业园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Apple 的英国代表处为：Apple UK Ltd., 2 Furzegrund Way, Stockley Park, Middlesex, UB11 1BB。



使用限制

当此设备在 5150 到 5350 MHz 频率范围内操作时，仅限室内使用。此限制适用于：AT、BE、BG、CH、CY、CZ、DE、DK、EE、EL、ES、FI、FR、HR、HU、IE、IS、IT、LI、LT、LU、LV、MT、NL、NO、PL、PT、RO、SE、SI、SK、TR、UA、UK(NI)。

处理和循环利用信息



以上符号表明根据当地的法律和法规，你的产品和/或其电池应和家庭垃圾分开处理。当产品的使用寿命到了尽头时，请将它送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收集点。处理你的产品和/或其电池时，分开收集和回收将有助于节约自然资源，并确保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进行回收。有关 Apple 的回收计划、回收收集点、受限物质和其他环保措施的信息，请访问 apple.com/cn/environment。

有害物质	零部件				
	电路板	显示屏	电池组	外壳	附件
铅 (Pb)	X	X	X	○	X
汞 (Hg)	○	○	○	○	○
镉 (Cd)	○	○	○	○	○
六价铬 (Cr, VI)	○	○	○	○	○
多溴联苯 (PBB)	○	○	○	○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	○	○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2011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2011 规定的限量要求。

根据中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364-2014 和相关的中国政府法规, 本产品及其某些内部或外部组件上可能带有环保使用期限标识。取决于组件和组件制造商, 产品及其组件上的使用期限标识可能有所不同。组件上的使用期限标识优先于产品上任何与之相冲突的或不同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

在 iPhone 上, 前往“设置”>“通用”>“法律与监管”>“RoHS 合规”。

充电

请使用符合适用标准且经 CCC 认证的电源适配器给 iPhone 充电。



5G 数字移动电话机

警告: 该电池不含汞。不要刺破或焚烧。

1 类激光信息

此设备根据 IEC 60825-1 Ed.3 被归类为 1 类激光产品。此设备符合 21 CFR 1040.10 和 1040.11 标准, 与 2019 年 5 月 8 日颁布的 Laser Notice No. 56 中描述的 IEC 60825-1 Ed.3 标准相符的部分除外。【注意】此设备包含一个或多个激光器。若用于非使用手册所述的用途、维修或拆卸可能会造成损坏, 且可能导致暴露在有害的不可见红外线激光放射下。此设备应由 Apple 或其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关服务。

1 类激光产品

Apple 一年有限保修摘要

Apple 保证所附硬件产品和配件,从原先零售购入的日期起一年内,材料和工艺均无瑕疵。Apple 对正常磨损不作担保,对事故或滥用造成的损坏也不作担保。若要获取服务,请致电 Apple,或者访问 Apple Store 商店或 Apple 授权服务提供商,可用的服务选项取决于请求的服务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并且可能限制为销售的原始国家和地区。可能需要支付通话费用和国际运费,这取决于你的位置。根据 apple.com/cn/legal/warranty 和 support.apple.com/zh-cn 上提供的有关获取服务的完整条款和详细信息,当你根据本保修政策提交有效的索赔时,Apple 将为你的硬件设备酌情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款。你享有的保修权益是附加在本地消费者法律所提供的权利以外的。当你根据本保修政策提出索赔时,可能需要提供购买凭证的详细信息。

对于澳大利亚的客户:我们的商品所附带的保证不能被排除在澳大利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外。你有权就严重故障要求更换或退款;同时有权就任何其他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或伤害获得赔偿。如果商品未能达到可接受的质量,但不构成严重故障时,你有权要求维修或更换商品。Apple Pty Lt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电话:133-622。

保留备用

© 2022 Apple Inc. 保留一切权利。Apple、苹果、Apple 标志、Apple Books、iPhone 和 TrueDepth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Apple Store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服务标记。Printed in XXXX. CH034-05315-B